

投 2024.11.19

# 丹凤县林业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将我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发布。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如下：（1）规章本年制发件数为0，本年度止件数为0件，现行有效件数为0件；（2）行政规范性文件本年制发件数为0件，本年度止件数为0件，现行有效件数为0件；（3）行政许可本年处理3844份；（4）行政处罚本年处理14起；（5）行政强制本年处理为0件；（6）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年收费金额116.7348万元。

2. 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许可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林业窗口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省级）平台进行办理和公示；行政处罚事项由县发改局“双公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商洛）进行公示；森林植被恢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县林业局进行审定后，网传县政务中心税务局窗口进行征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按照局属各单位、股室承担的具体业务，固定专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具体



信息发布前由业务工作人员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统一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发布。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建立了3个平台：行政许可事项由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公开；行政处罚事项由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商洛）和全国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分析系统公开；森林植被恢复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县林业部门初审后报县税务系统并收费。

5. 监督保障情况。为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我局及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的领导小组，成员由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林政执法大队、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县森林防火中心、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县林综服务中心、资源股、项目股等单位股室的负责人组成，设立专门办公室，固定专人办公，明确了工作任务。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我局在大门走廊墙壁上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岗，挂牌上岗，做到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过程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以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终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6.734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一是现有在岗职工年龄普遍偏大，信息管理专业技术业务水平普遍较低；二是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全民知晓率；二是进一步加强管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三是进一步加大投入，健全信息公开平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3 年度，本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共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

